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使與否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及預計每股[編纂]不低於[編纂]港元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也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這些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如果星展(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並未協定[編纂]，則[編纂]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如果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下文所述的[編纂]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編纂]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編纂]範圍的通告。

[編纂]並未也不會根據[編纂]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編纂]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